

101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紀錄

記錄：鄭丹妮

開會日期及時間：102 年 4 月 16 日 星期二 中午 12:00

開會地點：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餐廳二樓 癒心鄉心理諮商中心觀察室

主持人：林綺雲 院長

出席者：楊義良 委員、段慧瑩 委員、郭埤圻 委員、張孝筠 委員、
陳俊全 委員、王 冷 委員(請假)、朱碧梧 委員、李佩怡 委員、
詹妍玲 委員

列席人員：總務處營繕組 蘇敬源 組長

主席報告：略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院運保系擬自 103 學年度起增加大學部招生名額 50 名，提請審議。

說 明：

1. 擬自 103 學年度起增加日間部運動保健系學生 50 名額，並與原來 50 名學生(共 100 名)分為 A、B 兩班。
2. 相關申請表單請見附件一(頁 14)。
3. 經運保系一 0 一學年度運動保健系系務會議(八)通過(102.4.10)，請見附件二(頁 15)。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院樂育樓後續相關規劃，請討論。

說明：

1. 人康學院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決議(請見附件三，頁 16-24)依照學生比例分配樂育樓一、二樓空間，經 102 年 4 月 3 日業務會報及 102 年 4 月 10 日行政會議討論後校長指示，希望本院校本部空間全部移至樂育樓，其他大樓不留任何空間。
2. 學校希望本院可釋放空間如下：
 幼保系必須釋出親仁樓 B417(102.95 m²)。
 生死所必須釋出親仁樓 B502、B512、B513、B514 部分，共 212 平方公尺。
 運保系必須釋出親仁樓 B414 魔力教室(152 m²)、B103 美力教室(83.42 m²)、餐廳二樓 SPA 教室(96.24 m²)，共 331.66 平方公尺。
3. 已請各系所事先確認否要釋出上述專業教室，以配合學校整體規劃方向，如不釋出的專業教室，學校建議將釋出樂育樓同等空間；運保系不希望釋出美力教室(83.42 m²)。
4. 為配合學校未來規畫之狀況，依照此方向重新計算本院各系所可分得之空間，相關空間表格請見表一至表六(頁 2-8)。
5. 本院樂育樓可用空間依照建築師事務所計算之面積，平面圖請附件四(另外附 A3 size)。

表一、本院校本部各系所現有空間：(單位/平方公尺)

備註:不含公共空間；運保系不含體育館及水療中心；生死所不含癒花園

資料來源:營繕組、樂育樓部分來自建築師事務所

空間分類	名稱	代碼	幼保系所	運保系所	生死系所	聽語所	人康學院
教學空間	家庭示範教室	I301	55.15				
教學空間	教具室	I302	18.71				
教學空間	多功能地板教室	I303	77.62				
教學空間	健康照護教室	I304	77.62				
教學空間	知覺動作教室	I501	121.4				
教學空間	專業教室	B417	102.95				
辦公空間	幼保系辦 I307	I307	79.03				
辦公空間	幼保主任辦公室	I307-1	17.28				

辦公空間	師培中心	I308	73.5			
研究室	教師研究室	I405	19.79			
研究室	教師研究室	I407	19.79			
研究室	教師研究室	I409	19.79			
研究室	教師研究室	I411	19.32			
研究室	教師研究室	I403	10.26			
研究室	教師研究室	I412	20.18			
幼保系空間 總計			732.39			
教學空間	美力教室	B103		83.42		
教學空間	魔力教室	B414		152		
教學空間	SPA 指導室	餐 2		19.6		
教學空間	SPA 教室	餐 2		14.36		
教學空間	SPA 教室	餐 2		14.36		
教學空間	SPA 教室	餐 2		15.11		
教學空間	SPA 教室	餐 2		17.94		
辦公空間	運保系辦	I401		51.2		
辦公空間	運保主任辦公室	I401		20.06		
研究室	教師研究室	I403		10.26		
研究室	教師研究室	I404		29.22		
研究室	教師研究室	I406		8.69		
研究室	教師研究室	I408		19.84		
研究室	教師研究室	I410		19.79		
運保系空間 總計				475.85		
教學空間	禪室	B502			83.42	
教學空間	個人諮商室	餐 2			12.05	
教學空間	團體諮商室	餐 2			42.71	
教學空間	家庭諮商室	餐 2			27.72	
教學空間	觀察室	餐 2			32.56	
辦公空間	生死所辦	B513			48.39	
辦公空間	所長辦公室+研討室	B512			32.19	
研究室	教師研究室	B513			24	
研究室	教師研究室	B513			24	
櫃台	癒心鄉櫃台	餐 2			17.71	
生死系空間 總計					344.75	
教學空間	聽語教室	文 4				66.6
教學空間	聽語教室	文 4				32.3
教學空間	聽語教室	文 4				32.3

教學空間	聽力研究室 1	文 4				15.51	
教學空間	聽力研究室 2	文 4				19.46	
教學空間	聽力研究室 3	文 4				19.2	
教學空間	語言研究室 1	文 4				13.68	
教學空間	語言研究室 2	文 4				7.92	
教學空間	觀察室 1	城宿 1				16.92	
教學空間	觀察室 2	城宿 1				16.92	
教學空間	觀察室 3	城宿 1				30.96	
辦公空間	聽語所所辦	文 4				26.29	
辦公空間	所長辦公室	文 4				14.88	
辦公空間	會議室	文 4				14.64	
研究室	教師研究室	文 4				10.08	
研究室	教師研究室	文 4				9.9	
研究室	教師研究室	文 4				10.56	
聽語所空間 總計						358.12	
辦公空間	學院辦公室+院長室	I305					37.65
學院空間 總計							37.65

狀況一、本院各系所除樂育樓空間外皆被學校收回，只保留樂育樓(且不釋出美力教室相對面積)、癒心鄉及親仁樓美力教室給本院各系所。

表二、狀況一各系所空間分配表

空間分類	名稱	代碼	幼保系所	運保系所	生死系所	人康學院
教學空間	家庭示範教室	I301	55.15			
教學空間	教具室	I302	18.71			
教學空間	多功能地板教室	I303	77.62			
教學空間	健康照護教室	I304	77.62			
教學空間	知覺動作教室	I501	121.4			
教學空間	專業教室	B417	102.95			
辦公空間	幼保系辦 I307	I307	79.03			
辦公空間	幼保主任辦公室	I307-1	17.28			
辦公空間	師培中心	I308	73.5			
研究室	教師研究室	I405	19.79			
研究室	教師研究室	I407	19.79			
研究室	教師研究室	I409	19.79			
研究室	教師研究室	I411	19.32			
研究室	教師研究室	I403	10.26			
研究室	教師研究室	I412	20.18			

幼保系空間 總計			629.44		
教學空間	美力教室	B103		83.42	
教學空間	魔力教室	B414		152	
教學空間	SPA 指導室	餐 2		19.6	
教學空間	SPA 教室	餐 2		14.36	
教學空間	SPA 教室	餐 2		14.36	
教學空間	SPA 教室	餐 2		15.11	
教學空間	SPA 教室	餐 2		17.94	
辦公空間	運保系辦	I401		51.2	
辦公空間	運保主任辦公室	I401		20.06	
研究室	教師研究室	I403		10.26	
研究室	教師研究室	I404		29.22	
研究室	教師研究室	I406		8.69	
研究室	教師研究室	I408		19.84	
研究室	教師研究室	I410		19.79	
運保系空間 總計				242.48	
教學空間	禪室	B502		83.42	
教學空間	個人諮商室	餐 2		12.05	
教學空間	團體諮商室	餐 2		42.71	
教學空間	家庭諮商室	餐 2		27.72	
教學空間	觀察室	餐 2		32.56	
辦公空間	生死所辦	B513		48.39	
辦公空間	所長辦公室+研討室	B512		32.19	
研究室	教師研究室	B513		24	
研究室	教師研究室	B513		24	
櫃台	癒心鄉櫃台	餐 2		17.71	
生死系空間 總計				132.75	
辦公空間	學院辦公室+院長室	I305			37.65
學院空間 總計					37.65

算法一：(計算出本院現有全部空間，再依照學生數比例計算可分配空間)

- 人康學院校本部全部空間為=樂育樓整棟空間之 1914.12 m²+癒心鄉空間之 132.75 m²+美力教室 83.42 m²=2130.29 m²
- 學院院辦未來空間為 93.62 m²(請見附件三，人康學院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決議，頁 16-24)，本院各系所可分配空間=樂育樓 1、2 樓(815.31 m²)及 I305 室(37.65 m²)-學院空間=852.96 m²-93.62 m²=759.34 m²(請參考附件四)

- 本院各系所應被分配空間算法如下列公式：

(人康學院校本部總空間-學院應有空間)/校本部學生總人數*各系所人數

$$\frac{(2130.29-93.62)}{984*421}=871.47(\text{幼保系})$$

$$\frac{(2130.29-93.62)}{984*304}=629.28(\text{運保系})$$

$$\frac{(2130.29-93.62)}{984*259}=536.13(\text{生死系所})$$

- 加權學生數之每位學生應分得空間： $(2130.29-93.62)/984$ (配合校園規畫委員會計算之加權數)=2.07 m²

- 本院各系所可被分配空間算法如下列公式：

各系所可分配空間之比例*樂育樓可分配空間 759.34 m²

表三、狀況一之算法一人康學院可分配空間面積試算表(單位:平方公尺)

加權學生數資料來源:人康學院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請見附件三

單位	加權學生數	學生數比例	現有空間	應被分配空間	扣除現有空間後應分配空間	可被分配空間之比例	可被分配之空間	建議分配空間
幼保系	421	42.785%	629.44	871.47	242.03	23.45%	178.07	2樓+3樓
運保系	304	30.894%	242.48	629.28	386.8	37.47%	284.52	2樓
生死系所	259	26.321%	132.75	536.13	403.38	39.08%	296.75	1樓
合計	984	100%	-	2036.88	<u>1032.21</u>	100%	<u>759.34</u>	-
院辦	-	-	-	-	-	-	93.62	1樓

算法二：(將釋出空間還給各系所後再依照學生數比例分配剩餘空間)

本院各系所可分配空間=樂育樓 1、2 樓(815.31 m²)及 I305 室(37.65 m²)-學院空間-

$$\text{各系所釋出後相對空間}=852.96 \text{ m}^2-93.62 \text{ m}^2-(102.95+248.24+212)=\underline{196.15 \text{ m}^2}$$

表四、狀況一之算法二人康學院可分配空間面積試算表(單位:平方公尺)

加權學生數資料來源:人康學院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請見附件三

單位	加權學生數	學生數比例	可被分配之剩餘空間	樂育樓總分配之空間	建議分配空間
幼保系	421	42.785%	83.92	186.87	2樓+3樓
運保系	304	30.894%	60.6	308.84	2樓
生死系所	259	26.321%	51.63	263.63	1樓
合計	984	100%	196.15	<u>759.34</u>	-
院辦	-	-	-	93.62	1樓

狀況二、本院各系所除樂育樓空間外皆被學校收回,只保留樂育樓(且釋出美力教室相對面積)、癒心鄉及親仁樓美力教室給本院各系所

算法一:(計算出本院現有全部空間,再依照學生數比例計算可分配空間)

- 人康學院校本部全部空間為=樂育樓整棟空間之 1914.12 m²+癒心鄉空間之 132.75 m²+美力教室 83.42 m²-樂育樓釋出空間之 83.42 m²=2046.87 m²
- 學院院辦未來空間為 93.62 m²(請見附件三,人康學院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決議,頁 16-24),本院各系所可分配空間=樂育樓 1、2 樓(815.31 m²)及 I305 室(37.65 m²)-學院空間=852.96 m²-93.62 m²=759.34 m²(請參考附件四)
- 本院各系所應被分配空間算法如下列公式:
 (人康學院校本部總空間-學院應有空間)/校本部學生總人數*各系所人數

$$\frac{(2046.87-93.62)}{984} \times 421 = 835.69$$
 (幼保系)

$$\frac{(2046.87-93.62)}{984} \times 304 = 603.44$$
 (運保系)

$$\frac{(2046.87-93.62)}{984} \times 259 = 514.12$$
 (生死系所)
- 加權學生數之每位學生應分得空間:(2046.87-93.62)/984(配合校園規畫委員會計算之加權數)=1.985 m²
- 本院各系所可被分配空間算法如下列公式:
 各系所可分配空間之比例*樂育樓可分配空間 759.34 m²-83.42 m²=675.92 m²

表五、狀況二之算法一人康學院可分配空間面積試算表(單位:平方公尺)

加權學生數資料來源:人康學院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請見附件三

單位	加權學生數	學生數比例	現有空間	應被分配空間	扣除現有空間後應分配空間	可被分配空間之比例	可被分配之空間	建議分配空間
幼保系	421	42.785%	629.44	835.69	206.25	21.75%	147.01	2樓+3樓
運保系	304	30.894%	242.48	603.44	360.96	38.05%	257.19	2樓
生死系所	259	26.321%	132.75	514.12	381.37	40.2%	271.72	1樓
合計	984	100%	-	1953.25	<u>948.58</u>	100%	<u>675.92</u>	-
釋出	-	-	-	-	-	-	<u>83.42</u>	2樓+1樓
院辦	-	-	-	-	-	-	93.62	1樓

算法二：(將釋出空間還給各系所後再依照學生數比例分配剩餘空間)

本院各系所可分配空間=樂育樓 1、2 樓(815.31 m²)及 I305 室(37.65 m²)-學院空間-各系所釋出後相對空間-還給學校美力教室之空間=852.96 m²-93.62 m²-
 -(102.95+248.24+212)-83.42=112.73 m²

表六、狀況二之算法二人康學院可分配空間面積試算表(單位:平方公尺)

加權學生數資料來源:人康學院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請見附件三

單位	加權學生數	學生數比例	可被分配之剩餘空間	樂育樓總分配之空間	建議分配空間
幼保系	421	42.785%	48.23	151.18	2樓+3樓
運保系	304	30.894%	34.83	283.07	2樓
生死系所	259	26.321%	29.67	241.67	1樓
合計	984	100%	112.73	<u>675.92</u>	-
釋出	-	-	-	<u>83.42</u>	2樓+1樓
院辦	-	-	-	93.62	1樓

決議：

本次會議決議確立基本計算原則後再確定各系所空間數字並加以計算。

經過協調之後，決定採用校園規畫委員會提供之數據(如表七)，本院各系所須釋出空間如下：

幼保系必須釋出親仁樓 B417(102.95 m²)，共 102.95 平方公尺。

生死所必須釋出親仁樓 B502、B512、B513、B514 部分，共 212 平方公尺。

運保系必須釋出親仁樓 B414 魔力教室(152 m²)、B103 美力教室(83.42 m²)、餐廳二樓 SPA 教室(96.24 m²)，共 331.66 平方公尺。

表七、本院校本部各系所現有空間：(單位/平方公尺)

資料來源:校園規畫委員會

單位	樓別	代號	面積m ²	使用區分	備註
人類發展與健康事業學院	樂育樓	I305	37.29	院辦公室	
系所	樓別	代號	面積m ²	使用區分	備註
運動保健系(所)	親仁樓	B103	83.42	美力教室	
	親仁樓	B414	152	魔力教室	
	樂育樓	I401	56.2	辦公室	
	樂育樓	I402	18.58	主任(所長)室	
	樂育樓	I403-1	9.29	教師研究室	
	樂育樓	I404	32.73	教師研究室	
	樂育樓	I406	7.75	教師研究室	
	樂育樓	I408	18.58	教師研究室	
	樂育樓	I410	18.58	教師研究室	
	餐廳 2 樓	P250	34.47	身心靈舒緩教室	
	餐廳 2 樓	P251	14.36	身心靈舒緩教室	
	餐廳 2 樓	P252	14.36	身心靈舒緩教室	
	餐廳 2 樓	P253	15.11	身心靈舒緩教室	
	餐廳 2 樓	P254	17.94	身心靈舒緩教室	
		總計	-	493.37	-
系所	樓別	代號	面積m ²	使用區分	備註
嬰幼兒保育系(所)	親仁樓	B417	102.95	專業教室	
	樂育樓	I301	61.34	家庭示範室	
	樂育樓	I302	18.76	教具室	
	樂育樓	I303	79.2	多功能地板教室	
	樂育樓	I304	79.2	健康照護教室	
	樂育樓	I307	80.17	辦公室	
	樂育樓	I 307-1	19.14	主任室	
	樂育樓	I308	-	師培中心	78.1 平方公尺空間

	樂育樓	I403-2	9.29	教師研究室 (陳俊全)	
	樂育樓	I405	18.58	教師研究室 (黃倩儀、吳蘭若)	
	樂育樓	I407	18.58	教師研究室 (林敏慧、楊曉苓)	
	樂育樓	I409	18.58	教師研究室 (歐姿秀、段慧瑩)	
	樂育樓	I411	18.58	教師研究室 (黃馨慧、楊金寶)	
	樂育樓	I412	-	教師研究室 (邱瓊慧、張孝筠)	20.18 平方公尺空間
	樂育樓	I501	121.4	知覺動作遊戲教室	
	總計		645.77		
系所	樓別	代號	面積m²	使用區分	備註
生死教育與輔導所	親仁樓	B512	32.19	研究生討論室	
	親仁樓	B513	13.36	教師研究室 (曾煥棠)	
	親仁樓	B513	13.37	教師研究室 (吳庶深)	
	親仁樓	B513	16.19	辦公室	
	親仁樓	B514	13.37	教師研究室 (李玉嬋)	
	親仁樓	B514	13.37	教師研究室 (林綺雲)	
	親仁樓	B514	26.73	辦公室	
	親仁樓	B502	83.42	禪室	
	餐廳2樓	P240	17.71	玄關	
	餐廳2樓	P241	12.05	癒心鄉個別諮商室	
	餐廳2樓	P242	27.72	家族治療室	
	餐廳2樓	P243	32.56	觀察室及會議室	
	餐廳2樓	P244	42.71	團體心理諮商室	
	餐廳2樓	大廳	146.15	諮商中心	為出入餐廳二樓之公共空間
	總計		490.9		

樂育樓空間分配計算如下：

- 樂育樓1、2樓、3樓可用空間由建築師事務所計算，1樓為379.3 m²、2樓為436.01 m²、I305為37.65 m²及校園規畫委員會未計算到師培中心(I308)78.1 m²、I412其20.18 m²；共951.24 m²。
- 學院空間依照人康學院101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決議為93.62 m²。
- 951.24-93.62=857.62 樂育樓可分配空間為857.62 m²

各系所樂育樓可分得空間，請見表八：

計算公式

- $(\text{系所需求空間}(\text{需求空間由校園規畫委員會計算}) - \text{系所現有空間}) + \text{系所釋出空間} = \text{應有空間}$
- $\text{應有空間比例} * (\text{樂育樓可分配總面積 } 857.62 - \text{還給各系釋出之空間 } 646.61) = \text{各系所樂育樓可分之面積}$
- $\text{各系所在樂育樓最後面積} = \text{各系所樂育樓可分得之面積} + \text{釋出空間}$

表八、各系所樂育樓可分得空間

單位:平方公尺

系所名稱	釋出空間	現有空間	需求空間(由校園規畫委員會計算)	不足空間	應有空間(釋出空間+不足空間)	百分比	樂育樓可分面積	各系最後所佔的總面積	預計分配樓層
生死系	212	490.9	546.48	55.58	267.58	12%	13.66	237.57	1樓L型短邊(155.67 m ²)+3樓I308(78.1 m ²),共233.77 m ²
幼保系	102.95	645.77	874.8	229.03	331.98	50%	56.29	208.31	2樓L型短邊(152.35 m ²)+3樓I305(37.65 m ²)+4樓I412(20.18 m ²),共210.18 m ²
運保系	331.66	493.37	667.44	174.07	505.73	38%	42.78	411.74	1樓L型長邊(223.63 m ²)+2樓L型長邊(283.66-93.62),共413.67 m ²
總計	646.61	1630.04	2088.72	458.68	1105.29	100%	112.73	857.62	
備註	<p>1. 此表格數據依照校園規畫委員會所給之數據(包含釋出空間、現有空間、需求空間)計算。</p> <p>2. 幼保系沒有計算I308及I412(共98.28 m²),故此98.28 m²計算為樂育樓可分配空間。另,有計算I501(共121.4 m²)則為幼保系現有空間。</p> <p>3. 生死系所有算餐廳2樓大廳之空間146.15 m²,為現有空間。</p>								
樂育樓可分配總面積	857.62 m ² (院辦空間另算)		扣除各系釋出空間				211.01		
院辦	<p>面積:93.62 m²</p> <p>預計分配位置:2樓L型長邊(全部面積為283.66 m²)中的93.62 m²面積之空間。</p>								

臨時動議：略

散會

一〇一學年度運動保健系系務會議（八）

日期 一〇二年四月十日

時間 12 00

地點 運保系會議室

主席 郭埴圻

記錄 田政文

出席人員 郭埴圻、黃奕清、黃俊清、王 冷、賴世炯、彭雪英、廖翊宏、朱碧梧、洪雅琦。

討論議題

一、運保系擬 103 學年度增加大學部招生名額 50 名。

說明 1 如附件一。

	同意 (請打勾)	不同意 (請打勾)	簽名
郭埴圻 老師	✓		郭埴圻
黃奕清 老師	✓		黃奕清
黃俊清 老師	✓		黃俊清
王 冷 老師	✓		王 冷
賴世炯 老師	✓		賴世炯
彭雪英 老師	✓		彭雪英
廖翊宏 老師	✓		廖翊宏
朱碧梧 老師	✓		朱碧梧
洪雅琦 老師			請假

技專校院 102 學年度擴增全校招生名額總量申請表-系所作業用表

系(所)	運動保健系(所)			
增量名額 ^(註1)	50名		增量學制 ^(註2)	日間部四技50名
申請條件 (請勾選符合之條件) (若為獨立所請單獨勾選項2)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校新生註冊率九成以上，並符合以下任一條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註3)</p> <p><input type="checkbox"/> 為辦理教育實驗者^(註3)</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校現有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p> <p>3.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增設案經本部審查通過。</p> <p>4.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或整併未滿五年之學校、分校或分部。</p>			
基本條件 (需全數符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行政缺失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三年各學制之新生註冊率均達到七成以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校生師比、日間生師比、研究生生師比、師資結構、校舍面積符合規定之應有標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評鑑成績未列有三等或四等。</p>			
增量理由	<p>【請詳細說明增量之理由；若說明內容較多者，可以附件方式提供】</p> <p>運動保健系隸屬於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負有培育優質的健康運動指導與養成體適能指導人並且促進國人健康體能之責任。運動保健系於九十一學年度成立至今 10 年，並從九十七學年度起每班學生皆達 60 人以上，並且於 101 學年度計有 86 位同學入讀運動保健系，且 10 年來註冊率均達 9 成以上，加上本系畢業生投入運動保健相關職場之比例也相對高(約 75%)，配合國家政策來因應人口老化及增進全民健康為北系首要任務，因此，增加運保系名額是本校及本系刻不容緩之要務。</p> <p>〈一〉培育優質健康運動指導及體適能指導人才:本校長久以來，係為臺灣技職教育體系最重要的教育機構之一。除了落實本校優良的護理學群專業教育之外，國民健康之保護，更可透過培育專業之健康運動指導和體適能指導人才以達到其目的。</p> <p>〈二〉發展慢性病與特殊族群之運動保健計畫:運動保健研系人才培育目標之一便是探討各種健康行為理論與策略於幼兒期、兒童期、青少年期、成年期及老年期運動保健行為改變的應用，以及發展慢性病與特殊族群之運動保健計畫。</p>			
增量名額之分配規畫	擬自 103 學年度起增加日間部運動保健系學生 50 名額，並與原來 50 名學生(共 100 名)分為 A、B 兩班。			
聯絡資料	填表人	單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田政文	運保系	校內分機:3701	chengwen@ntunhs.edu.tw
核章	填表人：	單位主管：	(102 年 3 月 18 日)	

備註：

- 「增量名額」：請填寫總數。
- 「增量學制」：請填寫完整，例如：日間部四技。若擬增量學制超過一個以上，則請全數列出，並註明各學制的增量名額數。
- 申請理由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或「為辦理教育實驗者」，另請於「增量理由」欄位說明所配合之政府政策內容或辦理何項教育實驗。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

記錄：鄭丹妮

開會日期及時間：102 年 3 月 26 日 星期二 中午 12:00

開會地點：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餐廳二樓癒心鄉心理諮商中心觀察室

主持人：林綺雲 院長

出席者：楊義良 委員、段慧瑩 委員、郭瑋圻 委員、張孝筠 委員(請假)、
陳俊全 委員、王 冷 委員、朱碧梧 委員、李佩怡 委員、
詹妍玲 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營繕組 蘇敬源 組長

主席報告：略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院未來空間規劃面積，請討論。

說 明：

1. 本院目前空間(I305)為原幼保系之空間共 37.29 m²，學生總數 965 人，三年後預計 1112 人(101 學年度總人數+生死系 49 人*3 年)。
2. 護理學院目前辦公空間為 115.3 m²，學生總數為 1738 人；健管學院目前辦公空間為 93.44 m²，學生總數為 916 人。(請見附件一，頁 10~12)
3. 若以其他兩院院辦為基準比例來計算：

表一、未來人康學院院辦空間規劃面積計算

學院	辦公室現有空間	學生數	比例	方案一、以護理學院為基準計算應有空間	方案二、以健管學院為基準計算應有空間
護理學院	115.3 m ²	1738	46.15%	<u>115.3 m²</u>	177.33 m ²
健管學院	93.44 m ²	916	24.32%	60.76 m ²	<u>93.44 m²</u>
人康學院	37.29 m ²	1112	29.53%	★73.78 m ²	★113.46 m ²
總計	-	3766	100%	-	-

決 議：

比照健管學院院辦室內規劃設計，折衷計算本學院院辦未來規劃之空間面積，如下：

$$(73.78 \text{ m}^2 + 113.46 \text{ m}^2) / 2 = \underline{93.62 \text{ m}^2}$$

提案二、本院樂育樓後續相關規劃，請討論。

說明：

6. 依照本校 101 學年度校園規畫委員會第 2 次(102.3.4)決議(見附件一，頁 10~12)，本院須盡速進行規畫事宜。

7. 決議摘要如下：

「一、「本校空間規劃原則」草案，未來空間分配原則建議如下：

1. 以學院為分配單位。
2. 各學院分配空間之數額，依學生人數決定。
3. 各學院分配得之空間，再由學院內協商分配給所屬之系所。
4. 獨立研究所基本辦公室空間以 50 平方公尺為限，其餘空間依學生人數決定(非獨立系所則由學生人數決定所有空間)。
5. 進修部(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數仍應考慮計入，唯此部份人數計算以乘以 0.8 計；另考量研究生未能於修業年限內畢業，故研究生人數以招生人數之 1.2 倍計。
6. 考量研究生所需空間需求有別於大學部學生，建議給予不同之權重如下：
 - (1) 每位大學部學生之權重為 1。
 - (2) 每位研究所學生之權重為 1.2。」

3. 本院各系所現有學生數及空間規劃加權比例之學生數(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人數來計算)，如下表：

表二、人康學院各系所人數表(以 101 學年度註冊人數為準，生死系採預估值計算；碩班、碩專班以校園規畫委員會決議方式計算)

	101 年度 核定招生 員額數	101 學年 度繁星 學生數	102 學年 度繁星 學生數	101 現 有大學 生數	現有碩士數(含 延畢生加權) =招生名額*1.2	空間權 重比例	加乘計算結果 (四捨五入到整 數)
幼保二技	50	-	-	106	-	1	106
幼保四技	54	0	20	268	-	1	268
幼保碩班	13	-	-	-	26*1.2=31.2	1.2	37
幼所總計	-	0	20	-	-	-	411
運保四技	54	26	9	285	-	1	285
運保碩專	15	-	-	-	30*1.2=36	0.8	29
運保總計	-	26	9	-	-	-	314
生死四技	49	-	-	49	-	1	196(採預估值)
生死碩班	22	-	-	-	44*1.2=52.8	1.2	63
生死總計	-	-	-	-	-	-	259
聽語碩班	20	-	-	-	40*1.2=48	1.2	58

聽語碩專	5	-	-	10*1.2=12	0.8	10
聽語總計	-	-	-	-	-	68
總計	282	26	29	708	180	1052

備註 1:本院幼保系及運保系繁星計畫學生核定人數共 20 名，每學年度輪流招生。

備註 2:本院 101 年度共收僑生 7 名，但每年度人數不固定。

4. 本院各系所核定招生員額及空間規劃加權後之學生數(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核定人數來計算預估值)，如下表：

表三、人康學院各系所人數表(以 101 學年度核定人數為準，生採預估值計算；碩班、碩專班以校園規畫委員會決議方式計算)

	101 年度核定招生員額數	104 年度預估核定學生數	現有碩士數(含延畢生加權) =招生名額*1.2	空間權重比例	加乘計算結果(四捨五入到整數)採預估值
幼保二技	50	*2=100	-	1	100
幼保四技	54	*4=216	-	1	216
幼保碩班	13	*2=26	26*1.2=31.2	1.2	37
幼所總計	-	342	-	-	353
運保四技	54	*4=216	-	1	216
運保碩專	15	*2=30	30*1.2=36	0.8	29
運保總計	-	246	-	-	245
生死四技	49	*4=196	-	1	196
生死碩班	22	*2=44	44*1.2=52.8	1.2	63
生死總計	-	240	-	-	259
聽語碩班	20	*2=40	40*1.2=48	1.2	58
聽語碩專	5	*2=10	10*1.2=12	0.8	10
聽語總計	-	50	-	-	68
總計	282	878	180	-	925

5. 依照本校 101 學年度校園規畫委員會第 2 次(102.3.4)決議(請見附件一，頁 10~12)及本院空間分配以 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102.1.23)提案三決議之狀況三(請見附件二，頁 13~25)來做空間分配概算，概算結果如下：

狀況三、本院各系所所有空間皆被保留，樂育樓 1、2 樓需做分配。

表四、各系所現有空間分配表

空間分類	名稱	代碼	幼保系所	運保系所	生死系所	聽語所	人康學院
教學空間	家庭示範教室	I301	61.34				
教學空間	教具室	I302	18.76				
教學空間	多功能地板教室	I303	79.2				
教學空間	健康照護教室	I304	79.2				
教學空間	知覺動作教室	I501	121.4				
教學空間	專業教室	B417	102.95				
教學空間	系辦內小型會議室	I306	37.29				
總計			500.14				
辦公空間	幼保系辦 I307	I307	80.17				
辦公空間	幼保主任辦公室	I307-1	19.14				
辦公空間	師培中心	I308	78.01				
研究室	教師研究室	I405	18.58				
研究室	教師研究室	I407	18.58				
研究室	教師研究室	I409	18.58				
研究室	教師研究室	I411	18.58				
研究室	教師研究室	I412	18.58				
總計			270.22				
幼保系空間 總計			770.36				
教學空間	美力教室	B103		83.42			
教學空間	魔力教室	B414		152			
教學空間	SPA 指導室	餐 2		19.6			
教學空間	SPA 教室	餐 2		14.36			
教學空間	SPA 教室	餐 2		14.36			
教學空間	SPA 教室	餐 2		15.11			
教學空間	SPA 教室	餐 2		17.94			
總計				316.79			
辦公空間	運保系辦	I401		56.2			
辦公空間	運保主任辦公室	I401		18.58			
研究室	教師研究室	I403		18.58			
研究室	教師研究室	I404		32.73			
研究室	教師研究室	I406		7.75			
研究室	教師研究室	I408		18.58			
研究室	教師研究室	I410		18.58			
總計				171			

運保系空間 總計					487.79		
教學空間	禪室	B502			83.42		
教學空間	個人諮商室	餐 2			12.05		
教學空間	團體諮商室	餐 2			42.71		
教學空間	家庭諮商室	餐 2			27.72		
教學空間	觀察室	餐 2			32.56		
總計					198.46		
辦公空間	生死所辦	B513			48.39		
辦公空間	所長辦公室+研討室	B512			32.19		
研究室	教師研究室	B513			24		
研究室	教師研究室	B513			24		
櫃台	癒心鄉櫃台	餐 2			17.71		
總計					146.29		
生死系空間 總計					344.75		
教學空間	聽語教室	文 4			66.6		
教學空間	聽語教室	文 4			32.3		
教學空間	聽語教室	文 4			32.3		
教學空間	聽力研究室 1	文 4			15.51		
教學空間	聽力研究室 2	文 4			19.46		
教學空間	聽力研究室 3	文 4			19.2		
教學空間	語言研究室 1	文 4			13.68		
教學空間	語言研究室 2	文 4			7.92		
教學空間	觀察室 1	城宿 1			16.92		
教學空間	觀察室 2	城宿 1			16.92		
教學空間	觀察室 3	城宿 1			30.96		
總計					271.77		
辦公空間	聽語所所辦	文 4			26.29		
辦公空間	所長辦公室	文 4			14.88		
辦公空間	會議室	文 4			14.64		
研究室	教師研究室	文 4			10.08		
研究室	教師研究室	文 4			9.9		
研究室	教師研究室	文 4			10.56		
總計					86.35		
聽語所空間 總計					358.12		
辦公空間	學院辦公室+院長室	I305					37.29
學院空間 總計							37.29

- 樂育樓整棟空間為 1914.12 m²，可分配空間為 1、2 樓可用空間為 863.55 m²
- 樂育樓可分配空間方案一=863.55 m²+37.29 m²(目前學院空間 I305)-73.78 m²
=827.06 m²
- 樂育樓可分配空間方案二=863.55 m²+37.29 m²(目前學院空間 I305)-113.46 m²
=787.38 m²

表五、狀況三本院各系所(含聽語所)可分配之樂育樓剩餘空間(依照系所現有學生數加權計算)

單位	現有學生數加權	學生數比例	可分配空間(m ²)方案一	可分配空間(m ²)方案二
幼保系	411	39.07%	323.13 m ²	307.64 m ²
運保系	314	29.85%	246.88 m ²	235.03 m ²
生死系所	259	24.62%	203.62 m ²	193.85 m ²
聽語所	68	6.46%	53.43 m ²	50.86 m ²
合計	1052	100%	827.06 m²	787.38 m²

表六、狀況三本院各系所(含聽語所)可分配之樂育樓剩餘空間(依照系所核定學生數加權計算)

單位	現有學生數加權	學生數比例	可分配空間(m ²)方案一	可分配空間(m ²)方案二
幼保系	353	38.16%	315.6 m ²	300.46 m ²
運保系	245	26.49%	219.09 m ²	208.58 m ²
生死系所	259	28%	231.58 m ²	220.47 m ²
聽語所	68	7.35%	60.79 m ²	57.87 m ²
合計	925	100%	827.06 m²	787.38 m²

建議：

因樂育樓一樓空間為 415.54 m²樂育樓二樓空間為 448.01 m²，I305 室 37.29 m²；可事先依照系所可分得之空間安排樓層，如下表

表七、以現有學生數計算之方案建議表

單位	以現有學生數計算方案一舉例	建議分配樓層(1)	建議分配樓層(2)	以現有學生數計算方案二舉例	建議分配樓層(1)	建議分配樓層(2)
幼保系	323.13 m ²	1 樓	2 樓	307.64 m ²	1 樓	2 樓/I305
運保系	246.88 m ²	2 樓/I305	1 樓/I305	235.03 m ²	2 樓/I305	1 樓
生死系所	203.62 m ²	2 樓/I305	1 樓/I305	193.85 m ²	2 樓/I305	2 樓/I305
聽語所	53.43 m ²	2 樓/I305	2 樓	50.86 m ²	2 樓/I305	1 樓
合計	827.06 m ²	-	-	787.38 m ²	-	-
院辦	73.78 m ²	1 樓	2 樓	113.46 m ²	1 樓	1 樓

表八、以核定學生數計算之方案建議表

單位	以核定學生數計算方案一舉例	建議分配樓層(1)	建議分配樓層(2)	以核定學生數計算方案二舉例	建議分配樓層(1)	建議分配樓層(2)
幼保系	315.6 m ²	1 樓/I305	2 樓	300.46 m ²	1 樓	2 樓/I305
運保系	219.09 m ²	2 樓	1 樓/I305	208.58 m ²	2 樓/I305	2 樓/I305
生死系所	231.58 m ²	2 樓	1 樓/I305	220.47 m ²	2 樓/I305	1 樓
聽語所	60.79 m ²	1 樓/I305	2 樓	57.87 m ²	2 樓/I305	1 樓
合計	827.06 m ²	-	-	787.38 m ²	-	-
院辦	73.78 m ²	1 樓/I305	2 樓	113.46 m ²	1 樓	1 樓

決議：

1. 採用「現有學生數」來計算學生數並加權計算各系所空間，其中幼保系及運保系因隔年交換本院 20 名繁星生，為平衡兩系之學生數量，會將 20 名繁星生數平分至二系所總學生數中，如下表：

表九、以現有學生數(以 101 年度註冊生計算)計算之加權學生數

	101 年度 核定招生 員額數	101 學年 度繁星 學生數	101 學年 度外籍生 (僑生)	101 學 年度技 優甄審	101 學年 度運動技 優甄審	101 現有 大學生 數	調整幼保系及運保 系平均分配學院 20 名繁星生結果	現有碩士數(含延 畢生加權) =招生名額*1.2	空間 權重 比例	加乘計算結 果(四捨五 入到整數)
幼保二技	50*2=100	-	0	0	-	106	-	-	1	106
幼保四技	54*4=216	0	4	8	-	268	278	-	1	278
幼保碩班	13	-	-	-	-	-	-	26*1.2=31.2	1.2	37
幼所總計	-	0	4	8	-	-	-	-	-	421
運保四技	54*4=216	26	3	5	10	285	275	-	1	275
運保碩專	15	-	-	-	-	-	-	30*1.2=36	0.8	29
運保總計	-	26	3	5	10	-	-	-	-	304
生死四技	49*4=196	-	-	-	-	49	-	-	1	196(採預估值)
生死碩班	22	-	-	-	-	-	-	44*1.2=52.8	1.2	63
生死總計	-	-	-	-	-	-	-	-	-	259
聽語碩班	20	-	-	-	-	-	-	40*1.2=48	1.2	58
聽語碩專	5	-	-	-	-	-	-	10*1.2=12	0.8	10
聽語總計	-	-	-	-	-	-	-	-	-	68
總計	282	26	7	13	10	708	29	180		1052

- 樂育樓整棟空間為 1914.12 m²，可分配空間為 1、2 樓可用空間為 863.55 m²
- 樂育樓可分配空間依照提案一之決議扣除學院未來空間 93.62 m²後計算。
- 各系所可分得空間為=863.55 m²+37.29 m²(目前學院空間 I305)-93.62 m²=**807.22 m²**

表十、本院各系所(含聽語所)可分配之樂育樓剩餘空間(依照系所**現有學生**數加權計算)

單位	現有學生數加權	學生數比例	可分配空間(m ²)
幼保系	421	40.02%	323.04 m ²
運保系	304	28.9%	233.29 m ²
生死系所	259	24.62%	198.74 m ²
聽語所	68	6.46%	52.15 m ²
合計	1052	100%	807.22 m²
院辦	-	-	93.62 m ²

2. 樂育樓整體規劃

- 一樓(415.54 m²)交由院辦、生死系所、聽語所規劃，多餘之空間交由幼保系或是運保系不足空間之系所規劃。
- 二樓(448.01 m²)以上交由幼保系、運保系規劃。

3. 未來本院若有新設之系所，務必請先自行規劃未來執行之空間，並且經由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臨時動議：略

散會